

浙江师范大学关于非定向考生调档的函

浙师研招调档函(2021)_____号

_____人事处(人事科)、学生处、人才交流中心:

贵单位_____同志,身份证号:_____,今年报考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,经过初试和复试,该同志符合教育部的拟录取标准,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。

贵方接本函后,请将该同志档案材料密封后由本人携带,在开学报到时上交所在学院(研究机构)。特殊不能携带的,须在**规定时间**(往届考生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;应届生 2021 年 7 月 10 日前)通过**机要或 EMS**寄送到指定的收件人(为避免档案遗失,其他快递一律不签收)。

档案寄送地址: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迎宾大道 688 号 浙江师范大学法政学院 26 幢 131 学生工作办公室(**考生档案)

收件人:郑志华

联系电话:(0579) 82298617

此致

敬礼!

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31 日